

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3-2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3-2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 	114/3/28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	114/3/31(一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業優異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	114/9 月	8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(附件1) 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113-2) 	於 114-1 學期 辦理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跨域自主學習 多元進取與 專業成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，說明如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階段性申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小時者，可於114/4/21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 第2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於114/6/13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 學期末申請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累計已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4/6/13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8,000元。 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 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 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 	114/4/21 114/6/13	階段性： 第 1 階段:3000 元 第 2 階段:5000 元 學期末：8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(附件 2) 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 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2-1) 	第一階段 114/4/21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6/13(五) 下午 3:00 止

二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服務奉獻A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 服務奉獻B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於時數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 2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114/6/13	A：8,000 B：10,000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	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·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14/6/13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1)	114/6/13(五) 下午3:00止
	B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·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(議員)、校隊(非學系組成)、系學會、宿委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14/6/13	3,000	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·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·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·並請擇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1月1日-114年4月21日止 期末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·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	第一階段 114/4/21 第二階段 114/6/13	至多 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·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第一階段 114/4/21(一) 下午3:00止 第二階段 114/6/13(五) 下午3:00止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·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·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·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1月1日-114年4月01日止 期末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·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	第一階段 114/4/21 第二階段 114/6/13	至多 8,000		
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1月1日-114年4月21日止 期末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第一階段 114/4/21 第二階段 114/6/13	至多 8,000		
--	--	-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3,0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6,000元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(含A類6名、B類4名)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4/6/13	A1：3,000 A2：6,0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5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5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5-3)	114/6/13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4/6/13	10,000	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1月1日-114年4月21日止 期末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 4.注意事項：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	第一階段 114/4/21 第二階段 114/6/13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4/4/21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6/13(五) 下午 3:00 止

(二)	考取獎助	<p>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，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7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，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</p> <p>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1月1日-114年4月21日止 期末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</p> <p>4.注意事項：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</p>	<p>第一階段 114/4/21</p> <p>第二階段 114/6/13</p>	<p>1.A級10,000 2.B級8,000 3.C級5,000 4.D級3,000</p>	<p>1.申請表(附件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</p>	<p>第一階段 114/4/21(一) 下午3:00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4/6/13(五) 下午3:00止</p>
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<p>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6月13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不限</p> <p>4.注意事項：(1)114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</p>	114/6/13	6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7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7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4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</p>	114/6/13(五) 下午3:00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<p>1.申請資格：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6個月內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，採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限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10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以15名為原則</p> <p>4.補助期限：最遲每年12月10日前申請，逾時將無法受理。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</p>	114/12/10前	至多5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8) 2.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提供) 3.醫療收據正本</p>	114/12/10(三) 下午3:00止